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13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51 期”理财产品拟新增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5 日，主要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7.3333%、2%、0.6667%。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13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51 期”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外部评级 AA，控股股东为江苏新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人主要承担泰州市姜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控股公司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经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